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澳门刑事诉讼法 总论

A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Macau
Criminal Procedure Law

李 哲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澳门刑事诉讼法 总论

A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Macau
Criminal Procedure Law

李 哲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刑事诉讼法总论/李哲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9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6898 - 3

I. ①澳… II. ①李…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研究 - 澳门 IV. ①D927. 659.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9475 号

·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
澳门刑事诉讼法总论

著 者 / 李 哲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玉敏 沈 艺

责任编辑 / 沈 艺 王晓卿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010)59367004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 ssap. com. 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17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898 - 3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编委会

主 任：吴志良 刘高龙

副主任：赵国强 骆伟建 唐晓晴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 泉 米万英 陈海帆 赵向阳

徐京辉 涂广建 蒋朝阳

总 序

自 1995 年澳门基金会开始编辑出版第一套《澳门法律丛书》至今，整整 17 年过去了。在历史的长河中，17 年或许只是昙花一现，但对澳门来说，这 17 年却具有非同凡响的时代意义；它不仅跨越了两个世纪，更重要的是，它开创了“一国两制”的新纪元，首创性地成功实践了“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政治理念。如果说，17 年前我们编辑出版《澳门法律丛书》还仅仅是澳门历史上首次用中文对澳门法律作初步研究的尝试，以配合过渡期澳门法律本地化政策的开展，那么，17 年后我们再组织编写这套更为详细、更有深度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便是完全受回归后当家做主的使命感所驱使，旨在让广大澳门居民更全面、更准确、更深刻地认识和了解澳门法律，以适应澳门法律改革的需要。

目前，在澳门实行的法律包括三个部分，即《澳门基本法》、被保留下来的澳门原有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新制定的法律；其中，《澳门基本法》在整个澳门本地法律体系中具有宪制性法律的地位，而被保留下来的以《刑法典》、《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商法典》为核心的澳门原有法律，则继续作为澳门现行法律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澳门回归后虽然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法律领域相对来说变化不大。这种法制现状一方面表明澳门法律就其特征而言，仍然保留了回归前受葡萄牙法律影响而形成的大陆法系成文法特色，另一方面也表明澳门法律就其内容而言，“老化”程度比较明显，不少原有法律已经跟不上澳门社会发展的步伐。近几年来，澳门居民要求切实



加强法律改革措施的呼声之所以越来越强烈，其道理就在于此。从这一意义上说，组织编写《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既是为了向澳门地区内外的广大中文读者介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同时也是为了对澳门法律作更系统、更深入的研究，并通过对澳门法律的全面梳理，激浊扬清，承前启后，以此来推动澳门法律改革的深化与发展。

与回归前出版的《澳门法律丛书》相比，《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除了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之外，其本身还折射出很多亮点，尤其是在作者阵容、选题范围与内容涵盖方面，更具特色。

在作者阵容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所有的作者都是本地的法律专家、学者及法律实务工作者，其中尤以本地的中青年法律人才为主。众所周知，由于历史的原因，澳门本地法律人才的培养起步很晚，可以说，在1992年之前，澳门基本上还没有本地华人法律人才。今天，这一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由澳门居民组成的本地法律人才队伍已经初步形成并不断扩大，其中多数本地法律人才为澳门本地大学法学院自己培养的毕业生；他们年轻，却充满朝气，求知欲旺盛；他们羽翼未丰，却敢于思索，敢于挑起时代的重任。正是有了这样一支本地法律人才队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的编辑出版才会今非昔比。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参与撰写本套法律丛书的作者分别来自不同的工作部门，他们有的是大学教师，有的是法官或检察官，有的是政府法律顾问，有的是律师；但无论是来自哪一个工作部门，这些作者都对其负责介绍和研究的法律领域具有全面、深刻的认识；通过长期的法律教学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积累，通过自身孜孜不倦地钻研和探索，他们在相应部门法领域中的专业水平得到了公认。毋庸置疑，作者阵容的本地化和专业性，不仅充分展示了十多年来澳门本地法律人才的崛起与成熟，而且也使本套法律丛书的权威性得到了切实的保证。

在选题范围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范围广、分工细。如上所述，澳门法律具有典型的大陆法系成文法特色，各种社会管理活动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然而，由于澳门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除少数涉及国家主权且列于《澳门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家性法律之外，其他的全国性法律并不在澳门生效和实施；因此，在法律领域，用“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来形容澳门法律是再合适不过了。正是

考虑到澳门法律的全面性和多样性，我们在组织编写《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时，采用了比较规范的法律分类法，将所有的法律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重要的部门法领域，包括基本法、刑法、民法、商法、行政法、各种诉讼法、国际公法与私法、法制史等理论界一致公认的部门法；第二类为特定的法律制度，包括与选举、教育、税务、金融、博彩、劳资关系、居留权、个人身份资料保护、环境保护等社会管理制度直接相关的各种专项法律。按此分类，本套法律丛书共计34本（且不排除增加的可能性），将分批出版，其规模之大、选题之全、分类之细、论述之新，实为澳门开埠以来之首创。由此可见，本套法律丛书的出版，必将为世人认识和研究澳门法律，提供一个最权威、最丰富、最完整的资料平台。

在内容涵盖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既有具体法律条款的解释与介绍，又有作者从理论研究的角度出发所作之评析与批判。在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法律本身与法学理论是息息相关、不可分割的，法学理论不仅催生了各种法律，而且也是推动法律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源泉。澳门法律同样如此，它所赖以生存的理论基础正是来自大陆法系的各种学说和理念，一言以蔽之，要真正懂得并了解澳门法律，就必须全面掌握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遗憾的是，受制于种种原因，法学理论研究长期以来在澳门受到了不应有的“冷落”；法学理论研究的匮乏，客观上成为澳门法律改革步履维艰、进展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基于此，为了营造一个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法学理论研究氛围，进一步深化对澳门法律的认识和研究，提升本套法律丛书的学术价值，我们鼓励每一位作者在介绍、解释现行法律条款的同时，加强理论探索，大胆提出质疑，将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融入对法律条款的解释之中。可以预见，在本套法律丛书的带动下，澳门的法学理论研究一定会逐步得到重视，而由此取得的各种理论研究成果，一定会生生不息，成为推动澳门法律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编辑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无疑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在《澳门基本法》所确立的“一国两制”框架下，澳门法律虽是中国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从而在中国境内形成了一个独特的大陆法系法域。我们希望通过本套法律丛书在中国大陆的出版，可以让所有的中国大陆居民都能更深刻、更全面地了解澳门、熟悉澳门，因为



澳门也是祖国大家庭的一个成员；我们也希望通过本套法律丛书在中国大陆的出版，为澳门和中国大陆法律界之间的交流架起一道更宽阔、更紧密的桥梁，因为只有沟通，才能在法律领域真正做到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支持。

编辑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显然还是一项浩瀚的文字工程。值此丛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对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为此付出的艰辛努力和劳动，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编委会

2012年3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澳门刑事诉讼法概述 / 1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及目的 / 1
- 第二节 澳门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及法律渊源 / 14
- 第三节 澳门刑事诉讼法的效力 / 24
- 第四节 澳门刑事诉讼中的诉 / 33
- 第五节 澳门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订 / 36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49

-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49
- 第二节 关于刑事诉讼结构的原则 / 56
- 第三节 关于刑事诉讼进行的原则 / 78
- 第四节 关于刑事审判的原则 / 108

第三章 刑事诉讼参与人 / 129

- 第一节 法院和法官 / 129
- 第二节 检察院 / 156
- 第三节 刑事警察机关 / 162
- 第四节 嫌犯及其辩护人 / 170
- 第五节 辅助人及民事诉讼当事人 / 182
- 第六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 188



第四章 刑事诉讼标的 / 194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标的概述 / 194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标的之同一性认定 / 204
-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新事实” / 213
-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事实变更与法律定性变更 / 221

第五章 刑事诉讼行为 /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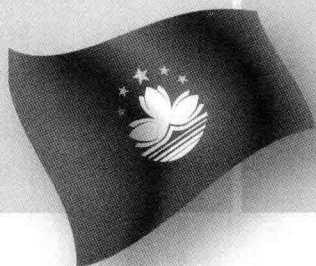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刑事诉讼行为的一般问题 / 241
- 第二节 诉讼公开与司法保密 / 252
- 第三节 诉讼行为的方式及文件处理 / 259
- 第四节 诉讼行为之时间 / 266
- 第五节 诉讼行为之告知及为做出行为而做之传召 / 270
- 第六节 诉讼行为的无效 / 277

第六章 证据 / 298

- 第一节 概述 / 298
- 第二节 关于证据的原则 / 301
- 第三节 证据方法 / 317
- 第四节 获得证据的方法 / 332

第七章 强制措施及财产担保措施 / 346

-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及特征 / 346
- 第二节 有关强制措施适用的原则 / 350
-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适用要件 / 357
- 第四节 强制措施的决定、变更、废止及消灭 / 367
- 第五节 强制措施的救济与赔偿 / 372
- 第六节 财产担保措施 / 37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及目的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诉讼一词来源于拉丁语“procedere”，是指一定的官方机构解决纠纷的活动^①。根据《说文解字》，“诉，告也；讼，争也”。为争议告之于公便称为诉讼。诉讼一般分为三种，即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也可以作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是指法院为解决被告是否犯罪、犯什么罪、是否应受刑事处罚和应处以何种刑事处罚等问题，而在控方、辩方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共同参加下，以庭审为中心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这是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的，因此从诉讼阶段上看，仅是指审判阶段^②。而广义的刑事诉讼，则是包括审判前的侦查阶段、

^① 田圣斌：《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第8页。

^② 张建伟：《刑事诉讼法通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第6页。



起诉活动和裁判确定后执行中的诉讼活动^①。

（一）刑事诉讼法的定义

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刑事诉讼法是指对犯罪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各種活动之规则，也包括对被追诉人宪法权利的保障^②。根据美国法学院的教材，刑事诉讼法是刑事司法系统据以运作的各种方法，也包括逮捕嫌疑人、搜查和搜索、讯问嫌疑人、适用辨认方法、在法庭上提供证据，等等^③。法国学者指出，刑事诉讼法是对负责适用刑事法律的组织、管辖权限和运作方式做出规定的程序法律，以及对查明犯罪行为人，对其进行追诉与审判，在必要时做出有罪裁判的规则^④。葡萄牙学者认为，刑事诉讼法是负责执行国家惩罚权的法律规范，尤其是通过调查对实施犯罪的被控诉人的行为进行的司法价值裁判和可能适用的刑罚或保安处分^⑤。日本学者提出，刑事诉讼法是以正确、快速地解决刑事案件为目的的法律制度。所谓刑事案件，是指因犯罪而应给予刑罚处罚的案件；所谓正确、快速地解决刑事案件，是指根据法律程序，在保障个人人权的同时查明案件真相、恢复社会法律秩序^⑥。中国内地学者认为，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⑦。

综上，刑事诉讼法是调整一系列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确定并实现国家于具体刑事个案中对被告刑罚权的程序规范，实体刑法亦借此得以实现”^⑧。因此，刑事诉讼法“首先是对负责裁判刑事诉讼的法院（刑事法院）的组织与管辖权作出规定；其次是要确定在追查、认定与追诉犯罪，查明证据以及在法庭上对犯罪人进行审判时应当遵循与遵守的形式和规则；最后是刑事诉讼程序还要规定刑事裁判的权威效力与效果，以及

① 宋英辉等：《外国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06，第3页。

②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Thomson Reuters, 2009, p. 18.

③ Steven L. Emanuel, *Criminal Procedure*, Wolter Kluwer, 2012, p. 1.

④ [法] 贝尔纳·布洛克：《法国刑事诉讼法》，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第5页。

⑤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刑事诉讼法》（第一部分），《澳门大学法律学院学报》2007年总第24期。

⑥ [日] 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张凌、于秀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第1页。

⑦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第4页。

⑧ 林钰雄：《刑事诉讼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0，第4页。

可以对此种裁判提出上诉的各种途径”^①。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是广义刑法的组成部分，但又有别于最狭义的刑法。根据费格雷多·迪亚士（Figueiredo Dias）教授的论述，广义的刑法不仅包括实体刑法，还包括刑事诉讼法（形式上的刑法）及刑罚和保安处分的执行法（刑事执行法）。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的实体法^②。

由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是以抽象和概括的方式订出哪些类型的事实应被认定为犯罪并订出该类犯罪相应的抽象刑罚或者保安处分，而刑法规定的内容要在具体个案中得以适用，单靠刑法是不够的，必须通过一个补充性的法律部门——刑事诉讼法——使刑法在具体犯罪中得以落实。刑法在本质上是“裁判法”，原则上只有通过诉讼才能得到适用。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程序，是犯罪的必然后续，是“犯罪”与“刑罚”之间必不可少的连接线。没有刑事诉讼，刑法的实体规则就得不到适用，犯罪之后也就不可能受到刑罚宣告^③。民法则正好相反，民事诉讼只不过是民事领域里具有偶然性的事件，即使没有争议，民事法律也可以得到适用。例如，合同法规范合同履行行为，并不一定导致合同争议的诉讼；婚姻法规范的缔结婚姻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婚姻关系的诉讼；等等。

《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第2条“诉讼程序之合法性”规定，“必须依据本法典之规定，方得科处刑罚及保安处分”。这足以体现刑事诉讼法对刑法中“刑罚”的实现功能。学者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教授亦曾强调，“刑法是以社群生活的秩序为宗旨，并以概括及抽象的方式订出在法律上具有重要性的人类行为，并对损害该等法益的行为订定惩罚的机制和方式”；而“刑事诉讼法则是规范调查的程序，就所发生的事实是否构成犯罪作出决定，并对实施相关行为的责任人适用刑事的罚则”^④。因此，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之间存在着功能互补的关系，并构成刑事法律体系的两个主要部分。

① [法] 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上），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第1~2页。

②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刑事诉讼法》（第一部分），《澳门大学法律学院学报》2007年总第24期。

③ [法] 贝尔纳·布洛克：《法国刑事诉讼法》，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第5页。

④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Curso de Processo Penal I*, Editorial Verbo, 1994, p. 16.



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是为了获得一个依照实体刑法的正确裁判。

二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一）刑事诉讼法是公法

在英美法系国家，传统上并无公法与私法之分，但是在最近几十年，英美法系国家逐渐采用了公法与私法的分类方法，虽然这一分类方式在英美法系国家学者内部仍存在争论。区分公法和私法有助于在法律体系中论证某些措施的正当性和合理性问题，例如，对于是否适用某一法律程序，是否采纳某一实体法的原则，或者是否采纳某种问责机制等，都可以从该问题属于公法还是私法的角度予以论证^①。荷兰学者以荷兰和英国为例进行考察，提出在普通法传统下，公法更容易得到宽泛的解释，而大陆法传统下的公法定义则有所限缩^②。

在大陆法系国家，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但在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上则存在着不同的理论。例如，葡萄牙 Marcello Caetano 教授及 Freitas do Amaral 教授所提倡的利益标准和法律关系主体标准^③，以及现今刑事诉讼法中较为常用的法律关系主体地位标准。所谓利益标准，即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是以保护利益的公私性质而定的，公法即法律保护的利益在于公共利益（公益），私法即法律保护的利益在于私人利益（私益）。但是这种分类标准并不可靠，因为有些法律难以区分其保护的利益为公益还是私益，如民法虽然侧重于保护私益，但是如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等亦是民法所需保护的利益，那么民法到底是私法还是公法呢？因此，以所保护的利益作为分类标准难以将公私法截然划分。所谓法律关系主体标准，是指规定私人与私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为私法，而规定国家（公法人）与其他拥有公权力的实体之间、国家与私人之间的

① Gerdy Jurgens, Frank Van Ommeren, "The Public-private Divide in English and Dutch Law: A Multifunctional and Context-dependant Divide,"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71, Issue 1, 2012, p. 172.

② Gerdy Jurgens, Frank Van Ommeren, "The Public-private Divide in English and Dutch Law: A Multifunctional and Context-dependant Divide,"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71, Issue 1, 2012, p. 199.

③ [葡] João Castro Mendes:《法律研究概述》，黄显辉译，澳门基金会、澳门大学法学院，1998，第116页。

法律关系的法律为公法。中国台湾学者蔡墩铭也指出,“国家之法律可分为公法与私法,二者之区别在于规定之对象及内容,亦即规定国家或公共团体之组织或其与个人之关系者,为公法,而规定个人与个人之关系者,为私法”^①。但是这种分类标准也是不可靠的,因为并非国家与私人之间发生的所有关系都是公法关系,如两者之间的平等买卖关系就是一种典型的私法关系。

现今在葡萄牙的刑事诉讼中采用较多的则是法律关系主体地位标准,而非法律关系主体标准。根据这一标准,公法是指规范国家(公法人)与其他拥有公权力的实体之间、国家与私人之间在行使公权力时订定的法律关系的法律。私法则是指规范私人之间(即平等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法律关系的法律,又或是规范国家或其他拥有公权力的实体在不行使该种权力时所参与的关系的法律。故此,这种分类标准的着重点在于国家或其他拥有公权力的实体在订定法律关系时,是否行使公权力。透过行使公权力而订定的法律关系,是公法法律关系,并受公法所规范。刑事诉讼法主要是规范国家与私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国家在此行使公权力,并享有刑罚的专属权限,因而刑事诉讼法无疑属于公法。

可以说,无论在具有公法与私法划分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还是新近采用公私法划分标准的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法作为规范国家行使刑罚权、公正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法律,当属公法,这一点并无争议。

(二)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按照法律所规范的内容分类,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direito adjetivo),或称诉讼法(direito formal),是相对于实体法(direito substantivo / direito material)而言的。如上所述,刑法为一实体法,实体法主要规范抽象的法律关系,即权利义务关系。但是,“由于权利不可能受到自动保护,因而权利的强制实现需要借助司法途径,其做法是提起一个诉讼”^②。故在实践中,若仅有实体法而没有以运用它的诉讼程序为内容的法律,实体法往往无以致用。因此,该内容需要通过程序法来予以实施或依照一定程序加以实现,程序法是实体法得以落实的工具。

^① 蔡墩铭:《刑事诉讼法概要》,三民书局,2011,第5页。

^② [葡] J. Baptista Machado:《法律及正当论题导论》,黄清薇、杜慧芳译,澳门大学法学院,2007,第65页。



“所谓程序，就是为解决实体问题——性质及范围——所采取的方法。”^① 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主要是有关诉讼程序的规定，规定刑事诉讼的提起和持续进行所需遵循的程序等。刑事诉讼中，通过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刑法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实质内容得到具体实现。因此，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三）刑事诉讼法是强行法

按照法律的效力分类，刑事诉讼法可以归类为强行法，与任意法相对。强行法与任意法的不同之处在于私人对某一法律能否依据己意来决定是否适用。强行法是指法律的适用不可以任由私人自由决定是否采用，这是因为有关法律规定的内容涉及公益。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并不会问及当事人的意思，而是必须予以适用。而在任意法中，由于有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并未涉及公益，这些法律规定与国家、社会或其他非当事人个人的法益并没有直接的关联，因此可以依照当事人的意思，任意予以排除适用（任意法仅在当事人之间没有特殊约定时才有适用的余地）。

刑事诉讼法是具有公法性质的法律，其立法目的多为规范公权力关系或者为保护公益。因此，其中多数规定都属于强行法，因而可以说刑事诉讼法是强行法；相对而言，民法、商法等具有私法性质的法律，其中多数规定都属于任意法。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公法中的规定虽然多属强行法，但并非全部规定都是强行法，当中仍会有任意法规定的存在，例如，涉及半公罪和私罪程序开展的相关规定等。

（四）刑事诉讼法是国内法

按照法律的制定主体和适用范围划分，刑事诉讼法属于国内法，相对于国际法而言。国内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定一个国家内部法律关系的法律，并在一个国家的主权范围内有效。国际法则是指由国际社会制定或者认可，规定国与国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两者具有如下区别。

首先，调整的主体不同。国内法调整的主体为个人、法人或国家机构；而国际法调整的主体则主要为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及争取独立的民族。

其次，制定的主体不同。国内法的制定主体是国内立法机关；而国际

^① 张建伟：《刑事诉讼法通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第39页。

法制定主体是国际法主体，即国家本身。

再次，法律关系不同。国内法一般规范政府机关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水平与垂直关系；而国际法原则上规范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水平关系。

最后，表现形式不同。国内法一般是制定法和判例法，并以国内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或行政机关颁布施行的行政命令为渊源；而国际法则源自各国的同意或认可，通常表现为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各国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司法判例和具有权威性的法学家的学说等。刑事诉讼法一般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并在国家本身的主权范围（领土、领水、领空）内适用，因而属于国内法。

（五）刑事诉讼法是普通法

按照法律适用范围的大小，可以把刑事诉讼法归类为普通法，相对于特别法而言。在这一分类标准中，普通法是指全国范围内一般人、一般事项都可以适用的法律，即一般时空内都可以予以适用的法律。而特别法则是指仅适用于特定人、特定事项、特定时间或特定范围内的法律。

一般而言，刑事诉讼法属于普通法，普遍适用于全国范围。但是仍需要注意的是，一些属于刑事诉讼范围内的单行法规范，由于仅适用于特定人、特定事项、特定时间或特定范围，因而属于特别法。

另外需要提及的是，刑事诉讼法不仅具有程序和技术等性质，而且具有更高的道德和政治性的意义。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法表现为清楚地协调国家（或地区）与个人的关系^①。一方面，刑事诉讼法强调打击犯罪行为、保护社会大众的利益；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亦强调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尤其是人的行动自由的权利、名誉权和财产权。

三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提及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为了探讨刑事诉讼法的价值标准。立法机关制定任何一项法律，都是为了达到一定的预期目标、取得某种预期的结果，而实现这种目标和结果就是制定该项法律的目的。有学者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可以说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自始至终支配侦查、起诉、审

^①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Curso de Processo Penal I*, Editorial Verbo, 1994, p. 17.